

# 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评分细则(2024年版)

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评分指标详见表一到表五。

**表一：基本信用计分项目及规则（满分42分）**

序号	计分项目	分值	计分规则
1	企业证照	3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要求建立信用档案，得32分。
2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	2	按要求设立党组织，经市住建局审核确认后得2分；未设立党组织不得分。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一星级以上，经市住建局审核确认后得2分；未参加考评或有效期届满的，不得分。
4	维保能力	6	维保能力得分划分为A、B、C三档，分别计6分、4分、2分，由企业入市一体化平台上传维保技术方案，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计分，未申请不得分。

**表二：业绩计分标准及规则（满分8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1	工程项目数量	4	承建的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项目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专业分包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
2	工程项目规模	4	承建的工程项目合同总额累计400万元得0.4分（不足400万元按400万元计算、超过400万元不足800万元按800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

注：①工程规模按施工许可证或合同签订额为依据。

②江苏省内工程项目，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直接抓取；专业分包项目由企业自行在市一体化平台选择申报。

③江苏省外工程项目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入库，且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企业需自行申报，申报时应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供该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业绩信息截图和查询网址。

表三：奖励计分标准及有效期（满分 20 分）

奖项类别	奖项名称	分值	有效期	
项目 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参建）	累计限报 1 个	3	36 个月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		3	
	国家优质工程奖（参建）		3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累计限报 1 个	2	12 个月
	省优质工程奖		2	
	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三星）	累计限报 1 个	1.8	
	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二星、一星）		1.5	
	项目装配化装修占新建成品房住房面积达到 20%	限报 1 个	1	
	市优质工程奖	限报 4 个	2	
	市标化工地	限报 4 个	1.5	
	祥泰杯	限报 2 个	0.5	
	项目被市住建局检查通报表扬或召开现场会（观摩会）	限报 2 个	1	
	项目被市（区）住建局检查通报表扬或召开现场会（观摩会）	限报 2 个	0.5	

企业 获奖	省级及以上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表扬	限报 1 个	1	12 个月
	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表扬	限报 2 个	0.5	
	市人民政府表彰的荣誉	限报 6 个	2	24 个月
	市住建局或市（区）人民政府表彰的荣誉	限报 8 个	1	12 个月
	市（区）住建局表彰的荣誉	限报 8 个	0.5	
	被组织部门评定为“四同八助”三星级党组织企业	累计限报 1 个	2	
	被组织部门评定为“四同八助”二星级党组织企业		1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三星级	累计限报 1 个	1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二星级		0.5	
	国家级 QC 成果、自主申报的发明专利	累计限报 2 个	1.5	
	省级工法、省级 QC 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自主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		1	
	市级 QC 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限报 1 个	0.5	
	当年新增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人数	累计限报 5 个	0.4/人	
	当年新招录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0.4/人	
	在行业发展、城市运营、抢险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或社会捐赠 1 万元及以上	限报 1 个	1	

注：①在我市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②除本表中列出的奖项外，其他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相关机构颁发的奖项不作为加分依据。各级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表扬，以编文号的正式文件为依据，园区、乡镇、街道表扬不在奖励计分认定范围。

③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企业申报时应填写准确详实的获奖依据文件、文号及网址等基本信息，上传获奖文件或批复等相关证明附件，并标出获奖信息。

表四：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满分30分）

建筑市场行为

检查类型：（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建设程序	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5	开工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扣0.5分。		
制度台账建设	项目部质量、安全、文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0.4	1.未建立扣0.4分，缺1项扣0.2分。 2.未上墙，发现1项扣0.2分。		
	专业承包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建筑市场行为标准化台账。	0.4	1.未建立台账的，扣0.4分。 2.台账内容缺失的，发现1项扣0.1分。		
企业管理	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按规定取得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1.2	1.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发现1家扣0.6分。 2.未取得有效信用档案的，发现1家扣0.3分。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0.8	未录入信用档案的，发现1人扣0.2分。		
	劳务分包单位是否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分包合同。	1.2	未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的，发现1项扣0.2分。		
承发包行为	施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检查发现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发现1起扣1分，并严肃查处。		
	专业承包企业是否对其劳务分包单位情况进行核查，并报建设、监理审批。	0.8	1.未审核的，发现1家扣0.4分。 2.审核不到位的，发现1家扣0.2分。		
人员管理	专业承包企业是否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配备的人员是否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1.4	1.未按规定标准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现1人扣0.2分。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归集信息不一致，发现1人扣0.2分。 3.未与派驻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发现1人扣0.2分。 4.未向监理单位报审、无批准任命文件的，发现1人扣0.2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重点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月考勤率低于70%视为未到岗履职）。	0.9	1.未到岗履职或在岗不履职的，发现1人扣0.2分。 2.存在使用照片、视频、异地移动等虚假考勤的，发现1起扣0.3分，并全市通报。		
	劳务分包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劳务负责人；是否与配备的劳务负责人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0.6	未按规定配备劳务负责人，发现1家扣0.3分。		
	劳务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月考勤率低于70%视为未到岗履职）。	0.9	未到岗履职或在岗不履职的，发现1家扣0.3分。		
实名制管理	施工现场是否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或者虽已安装系统，是否按规定上传专业承包合同、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管理人员证书及社保。	0.4	1.未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或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的，扣0.4分。 2.未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的，发现1项扣0.2分。		
	是否按规定将施工现场所有参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	0.6	未按规定将从业人员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发现1人扣0.2分。		
农民工工资	项目部是否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由劳务分包单位（若有）、劳务负责人（如使用）、工种负责人、班组长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是否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公布相关投诉电话。	0.6	1.未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的，扣0.3分。 2.未按规定设立维权公示牌的，扣0.3分。		
	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证明）；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委托专业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是否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台账。	0.6	1.未开设工资专户的，扣0.3分。 2.劳务分包单位未委托专业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发现一家扣0.3分。 3.未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台账的，扣0.3分，台账内容缺失或未分册装订的，发现1项扣0.1分。		
	是否按要求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电子合同；是否按要求建立动态农民工花名册，按月确认工人工作量，编制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是否按要求代发农民工工资。	1.6	1.劳动用工电子合同签订率低于60%的，扣0.8分；劳动用工电子合同签订率在60%—80%之间的，扣0.5分。 2.未建立动态农民工花名册，扣0.2分。 3.对实行计量工资制且单项工程完成周期超过1个月的劳务班组或工人，未按月核清工人工作量，扣0.3分。 4.编制的考勤表及工资支付表无工人本人签字确认或他人代签，发现1人扣0.2分。 5.系统内随机抽取3名农民工考勤数据与工资代发数据关联性不一致的，发现1项扣0.3分。 6.未按要求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发现1人扣0.2分。		
	项目部是否配备专职劳务员，并履行有关劳务管理职责。	0.3	未配备劳务员，扣0.3分；劳务员无公司任命文件，扣0.2分。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检查类型：（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危大工程	超危工程未按规定管理。	2	1.超危工程未经专家认证，扣2分。 2.超危工程未按方案施工，扣1分。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管理。	1	1.危大工程未按要求编制方案，扣1分。 2.危大工程未按方案施工，扣0.6分。		
消防设施	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0.6	发现一起扣0.6分。		
	未按规定配备临时消防给水系统。	0.6	发现一起扣0.6分。		
	未按规定配备临时应急照明。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架体未按方案搭设，或未按规定验收。	0.6	发现一起扣0.6分。		
	脚手架搭设单位无专业资质、脚手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移动式操作平台不符合规范要求。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设备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工程设计方案。	0.6	发现一起扣0.6分。		
	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配置，未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文明施工	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	1.6	每一项不符合扣0.4分。		
人员管理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扣好安全带。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作业人员未落实三级教育。	0.4	发现一起扣0.4分。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 工程质量管管理

检查类型： 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技术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	1.6	不满足要求发现一起扣 0.4 分。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可视化送检情况。	0.8	不满足要求发现一起扣 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情况。	0.6	不满足要求发现一起扣 0.3 分。		
质量行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情况。	0.2	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0.2 分。		
	质保体系的建立、执行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0.8	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0.2 分。		
实体质量	按图施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执行情况。	1.6	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0.4 分。		
	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0.4	一般缺陷扣 0.2 分，严重缺陷扣 0.4 分。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表五：重大事项扣分类型及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描述	扣分依据	扣分标准	有效期
1	企业有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被部、省、市、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部、省、市、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文件	3 2 1 0.5	12个月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引发群体事件，企业不配合处理或处置不力的	省、市、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2	12个月
3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或官网通报	12	24个月
4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6	24个月
5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3	24个月
6	被信用管理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报	3	12个月
7	工程竣工验收后，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1	12个月
8	工程竣工验收后，因质量问题引发群体事件的，企业不配合处理或处置不力的		2	12个月
9	企业承接的装饰装修项目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或投资额超过30万元，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2	12个月

10	企业在招投标阶段被泰州市建设工程开评标系统检测出由同一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泰州市建设工程开评标系统推送数据	1	12个月
11	企业在招投标阶段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并被判定恶意投诉的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下发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2	12个月
12	企业中标公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或企业合同签订后不配合进场施工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通报	3	12个月
13	企业投标报价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的情形）	泰州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中标结果公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通报	1	12个月
14	企业承建建设工程依法必招项目，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变更的	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中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记录	1	12个月

注：企业因同一事项符合上述多种扣分情形的，以最高扣分计算，不作累计扣分。时间以文件、通报等印发公布时间为准。